

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关于开展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 信用评级定点评级机构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两类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提高“两类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提高各级监管部门对“两类机构”风险分析研判能力,依据《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暂行办法》、《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拟对“两类机构”开展信用评级的定点评级机构进行招标,可参与本次招标的评级机构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的有关规定;

2.经登记注册具有信用评级机构法人资格,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3.具有3年以上从事安徽省内“两类机构”信用评级从业经验;

4.公司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

符合上述条件并愿意参与“两类机构”评级定点评级机构招标的评级机构，可根据《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服务招标文件》（附件）相关要求，将本机构参加招标所需材料加盖公章于2020年4月10日下午17:00点前报送至省信用担保协会。

报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18楼1815室（置地广场B座）

联系人：庄晨晨

联系电话：0551-66195808，13856961535

电子邮箱：msc@ahcga.org

附件：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
信用评级服务招标文件



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 信用评级服务招标文件

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2020年4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说明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 四、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 五、提供服务及投标报价表.....
- 六、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 投标书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
- 四、投标技术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说明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服务</u>
2	招标方： <u>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u> 招标方地址： <u>合肥市</u>
3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u>15</u> 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交至： <u>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u>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4</u> 月 <u>10</u> 下午 <u>5</u> 时 投标文件接收人： <u>庄晨晨</u> 联系电话： <u>0551-66195808</u>
6	开标时间：初步定在 <u>2020</u> 年 <u>4</u> 月 <u>17</u> 日 开标地点： <u>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u>
7	正本份数： <u>1</u> 份 副本份数： <u>6</u> 份
8	签订合同地点： <u>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置地广场 B 座）18 楼</u>
9	注意事项：参加竞标信用评级机构应认真阅读《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暂行办法》、《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资金来源

1.1 评级费用由与中标信用评级机构签订信用评级协议的安徽省内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支付。

二、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2.1 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规定的招标方式。

2.2 凡是符合招标公告中资质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均可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3.1 本次招标协会免收服务费,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2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第二章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技术方案

资格证明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如中标方不能全面履约，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损失并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按招标邀请书（公告）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和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以下简称招标方）。招标方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在投标截止 2 天以书面形式澄清。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方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发给投标人，说明函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方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如果做出延长投

标截止日期的决定，招标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三) 投标书的编制

七、投标书构成

7.1 投标书应包括第 4.1 条第二章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有关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8、投标报价

8.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8.2 投标报价表上填写的价格是信用评级服务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指导价格。

9、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和相关成功案例。

10.2 投标人具有信用评级机构法人资格，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备

案。

10.3 投标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安徽省内“两类机构”信用评级从业经验。

10.4 投标人注册资本不应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函等。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12、投标书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规定份数的投标书。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上。投标书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3 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进入复审。

(四) 投标书的递交

1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3.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3.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和地址。

13.4 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当投标人少于3个，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应当重新招标。

14、迟交的投标书

14.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将投标文件带到开标现场，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五) 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招标，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15.2 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将做开标记录。

16、评标

16.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6.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

16.3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4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 (1)投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
- (2)投标书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3)未能满足招标邀请书(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资质条件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进入复审的相关要求。

16.5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分别与各投标人就其信用评级服务、人员力量、评级工作安排、评级费用收取标准进行协商、谈判。其后,评委会根据协商的结果,综合评价各投标人的协商谈判后的承诺,对投标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得分前 3 名的信用评级机构获得“两类机构”信用评级资格。

17、投标书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评委会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19、合同的授予

19.1 评委会将根据评标情况，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其序号排出第 1 中标人、第 2 中标人、第 3 中标人等拟授标的先后顺序。

19.2 评标报告经批准同意并在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网站、“安徽金融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两类机构”按条件与排名前 3 的中标方中的一家签订合同。

20、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招标

20.1 如评委会认为所有投标书均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以否决所有的投标，经项目招标工作小组批准，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将宣布本次招标无效，并重新组织招标。

21、中标结果通知

2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将中标结果刊登在协会网站和“安徽金融”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结果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2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22 条规定履行义务，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将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经项目招标工作小组研究决

定后，可将合同按照中标顺序依次顺延授予后面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 款 人： <u>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u>
2	付款条件：中标信用评级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信用评级协议后。

四、合同条款设定

1. 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方对收取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两类机构”）信用评级费用报价。

(2)合同标的：系指中标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两类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2.合同款的支付

2.1 评级费用由中标方与“两类机构”签订信用评级协议后，由“两类机构”支付给中标方。中标方应向“两类机构”提供发票。

3.评级工作要求

3.1 中标方要在每年3月至5月完成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划定作业区域范围内“两类机构”信用评级工作。

3.2 中标方应按照《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有关评级人员要求，充分考虑规定时间内的业务承做能力，组成若干项目小组。

3.3 中标方在业务开展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担保协会和省小贷协会报送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和简历、业务承做能力以及具体工作计划安排。

3.4 中标方要严格有关要求对“两类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3.5 中标方应根据“两类机构”申请，对符合复评条件的“两类机构”组织开展复评。

3.6 中标评级机构应选择 1 家作为牵头单位，负责与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联系、协调评级工作；牵头单位应会同其他中标评级机构共同编写《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考察及分析要点》，提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担保协会和省小贷协会。

3.7 中标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要求，出具“两类机构”信用评级报告。

3.8 中标方在开展信用评级过程中，应每半个月应向所在设区市“两类机构”监管部门和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报告 1 次评级工作进度。

3.9 中标方在评级工作结束后，应将最终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担保协会和省小贷协会。

3.10 在评级工作完成 1 个月内，由在当地作业的 1 家中标评级

机构牵头撰写该地区“两类机构”发展状况分析报告，报送省、设区市“两类机构”监管部门和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

3.11 在信用等级 1 年有效期内，中标评级机构应定期和不定期对“两类机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如融资担保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发生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中标评级机构要及时确认并相应调整信用级别，并及时向所在设区市“两类机构”监管部门和省担保协会、省小贷协会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并应在正式出具评级报告后第 6 个月须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4.工作检验

4.1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邀请金融机构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评级专家评审组，通过随机抽取评级报告方式对中标评级机构工作质量每年组织 1 次评审，根据对中标评级机构的考核评价情况，对中标评级机构业务资格进行认定或调整。

4.2 中标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范围内“两类机构”信用评级工作。

4.3 中标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完成作业范围内“两类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情况，由招标方与之终止招标合同，中标方应退还“两类机构”评级费用。

5.不可抗力

5.1 如果招标方和中标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

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6.税费

6.1 中标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7.招标方的责任

7.1 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中标方工作，积极帮助中标方做好“两类机构”的协调工作。

7.2 招标方不得强迫中标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中标方可以拒绝中标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7.3 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方和中标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8.仲裁

8.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招标方和中标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的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8.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一式陆份，招标方、中标方和见证方各执贰份。

9.2 合同应在招标方和招标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五、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一、关于投标人资质等要求

投标人应依法注册,具有信用评级资质,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安徽省内“两类机构”信用评级从业经验。

二、关于投标价格问题

“两类机构”信用评级费用收取标准按照机构注册资金规模实行分段收费,“两类机构”注册资金 5 亿元(含)以上,信用评级费用指导价为最高不超过 5500 元/每家;“两类机构”注册资金 2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信用评级费用指导价为最高不超过 4500 元/每家;“两类机构”注册资金 2 亿元以下,信用评级费用指导价为最高不超过 3800 元/每家。

三、关于本项目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的制定将以本招标文件为依据。

(一)谈判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判,这其中主要是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质及评级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谈判小组将不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

(二)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质条件后,谈判小组将采用 N 轮谈判 N+1 轮报价的方式与投标人进行实

质性谈判。谈判顺序抽签决定，谈判次数由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前，由各投标人对拟开展的信用评级技术方案进行 20 分钟讲解。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将自己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递交谈判小组。

（三）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结合讲解情况，采取打分的方法确定投标人排序。

分值构成为：满分 100 分。评选标准共分 8 个方面，21 个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一）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领域的实践经验和综合实力（30 分）

1. 评级机构拥有评级资质以及评级结果被认可度（8 分）；

2. 评级机构已开展评级业务种类以及信用评级业务市场占有率（6 分）；

3. 评级机构在业类排名和综合实力（6 分）；

4. 评级机构前期已在皖开展过相关评级工作，并且经验丰富（6 分）；

5. 评级机构相关获奖证明（4 分）。

（二）评级方法体系的理论性和实用性（20 分）

6. “两类机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的理论基础、框架和具体考核内容（8 分）；

7. 对“两类机构”业务和运营机制熟悉程度（6 分）；

8. 对“两类机构”监管体系和要求了解程度（6 分）。

（三）评级工作方案的可行性及质量控制（10 分）

9. “两类机构”信用评级方法和组织实施是否切合行业实际（5 分）；

10.“两类机构”信用评级方案能否达到如实反映“两类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揭示风险并提出改善措施（5分）。

（四）评级项目组人员安排（10分）

11.设想安排担任项目组负责人履历及在“两类机构”信用评级方面的组织管理经验（5分）；

12.设想项目组的人员规模、专业素质和评级经验（5分）。

（五）评级作业流程（10分）

13.结合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的评级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5分）；

14.开展现场调查的具体流程及所需各类信息收集方式和渠道（5分）。

（六）信用等级的设置和确定原则（5分）

15.信用级别的设置和具体含义（3分）；

16.对“两类机构”信用等级确认原则，以及信用等级和监管等级的检验机制（2分）。

（七）评级报告的格式、内容设置（5分）

17.评级报告的框架及内容设置（2分）；

18.评级报告质量的控制措施（3分）。

（八）讲解人员讲解效果及答疑情况（10分）

19.评级机构评选现场讲解演示是否清楚明了（3分）；

20.对评选专家提出的问题能否较好地解答（2分）；

21.评级收费定价是否科学合理（5分）。

第二章 投标书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1、根据贵会关于参加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定点评级机构招标报名的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会组织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方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价（每家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评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暂行办法》、《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评级服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并与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签订评级合同后，如果我方不能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评级服务，我方将及时退还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评级费用。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会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会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单位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注：本表不要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一式两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包装袋中。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开展信用评级技术方案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下注仅供采购活动使用)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下注仅供采购活动使用)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_____。

特殊说明：上述身份证复印件仅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按制式规格贴，副本中不需要贴。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下注仅供采购活动使用）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下注仅供采购活动使用）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_____。

特殊说明:上述身份证复印件仅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按制式规格贴,副本中不需要贴。

二、评级师队伍一览表

人员名称	学历	职务	已完成的开发项目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成功案例

(附合同复印件及建设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评级费用成本核算

示例：

1.注册资金 5 亿元（含）以上，担保机构和小贷公司信用评级费用指导价为_____元/每家；

2.注册资金 2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担保机构和小贷公司信用评级费用指导价为_____元/每家；

3.注册资金 2 亿元以下，担保机构和小贷公司信用评级费用指导价为_____元/每家。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